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经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 193,517,6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171%；反对 271,257,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356%；弃权 219,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3%。

其中，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93,517,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517%；反对 142,512,816 股，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42.3829%；弃权 219,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4%。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规定及其理由

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对于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中孰低值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若 2025 年度仍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将遭受重大损失。而之前经过综合分析，产业投资人相关资产注入时间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不利于现阶段公司的稳定发展。在园林行业发展遭遇瓶颈，市场空间持续收窄的大环境下，公司引入第三方优质资产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上市地位，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的核心利益。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